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葉哲維

聯絡電話：(02)23767638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114)智專議(一)03039字第

發文字號：11440316650號 

速 別：速件 *1144031665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第109214817N02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
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
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9214817N02專利案不具新穎性，
不具進步性，違反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為說明書所支
持之要件。

說明：

一、依胡書慈先生114年01月08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15年5月15日 14:30。

(當事人請於當日14:20前報到)

三、聽證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裝

訂

線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高玉駿專利師、楊祺雄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

舉發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胡書慈專利師、吳嘉敏專利師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24之2號3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陳忠智委員、葉哲維委員、孫文一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13年04月11日公告之更正本。

七、聽證議題：

(一)請兩造確認本案之爭點（如附件）。

(二)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載「…；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請兩造就此技術特徵為說明。

(三)請兩造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較於證據2或證據3，是否具新穎性；以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較於證據2、4之結合或證據3、4之結合，是否具進步性，為比對說明。

(四)請兩造就「請求項1是否符合明確性且為說明書所支持」之舉發事由為說明。

八、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九、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114年5月5日)，兩造僅得依本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照當事人，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一、注意事項：

(一)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二)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三)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四)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五)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列)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
- 2、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者，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或攝影內容。
- 7、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
- 8、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正本：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胡書慈 專利師、吳嘉敏 專利師）、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高玉駿 專利師、楊祺雄 專利代理人）

副本：

